

簡論叛國罪的概念對應性

顧敏康 城大法律學院

叛國罪是世界各國都規定的重罪

叛國罪主要是指行爲人對自己的國家主權和安全所實施的犯罪行爲。國家的安全和行使國家主權都是不可侵犯的。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了構成叛國罪的三個構成要件：(1) 對美國發動戰爭；(2) 投向美國的敵人；(3) 向美國的敵人給予協助及方便。從這三個構成要件看，叛國罪可以是勾結外國軍隊向本國發動戰爭，可以在戰時投向敵人，也可以在戰時向敵人提供經濟或情報方面的援助。由此可見，美國的叛國罪已經是一個比較寬泛的概念。在有的國家，叛國罪還包括國內的非法武裝力量發動對政府的戰爭。例如，2000年7月2日凌晨，15名偽裝成軍人的歹徒以檢查武器爲名，闖入霹靂州的兩個軍營，盜走大量自動步槍、重機槍等武器以及通信設備，逃入了叢林。爲與軍警對抗，劫匪和12名同黨綁架了4名人質並將其中兩人殺害。馬來西亞軍警採取果斷行動，5天內迫使歹徒投降，從而迅速粉碎了這次搶劫軍火行動。馬來西亞高等法院2001年12月27日裁決邪教組織——“奧馬烏納”19名成員的叛國罪成立。有的國家的叛國罪包括向外國洩露國家機密。比如，在2002年6月26日，俄羅斯法庭缺席判決前蘇聯國家安全委員會(克格勃)高官奧列格·卡盧金犯有叛國罪，判處他勞役15年。法院認爲，1994年，他在與一名美國記者共同編寫的書中洩露了大量有關蘇聯情報部門行動的機密，因此他的叛國罪名成立。尤其特別的是瑞士的叛國罪規定。1981年，瑞士超過了原聯邦德國，向世界上100多個國家出售巧克力28萬噸，成爲世界上最大的巧克力出口國。爲了保持巧克力生產和銷售的霸主地位，瑞士吸取了前人的教訓，以法律的形式明文規定，凡出賣經濟情報(包括巧克力生產的技術)就是洩露國家絕對機密，要以叛國罪論處。從這些案例也可以看出，叛國罪是屬於行爲犯，並不需要結果的出現，一經掌握有實施該罪行爲的證據，就可以認定爲既遂犯罪。

內地叛國罪與香港叛國罪的異同

內地刑法規定，叛國罪是指勾結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個人，危害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行爲。相比之下，內地的叛國罪是比較狹義的，因爲其他相關的罪行是歸在其他罪名中的。比如，內地的刑法中有投敵罪、資敵罪、叛變罪、武裝暴亂罪等等。根據內地犯罪構成的原理，叛國罪所侵犯的客體是國家的主權和領土完整和安全。國家主權是指國家自主處理本國的事務、管理本國的權力，包括立法

權、行政權、司法權、外交權等。而領土的完整和安全是國家主權的重要保障。在叛國罪的客觀方面，行為人要有實施勾結外國行為和危害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行為。如，勾結外國對中國發動戰爭，侵佔中國領土等。叛國罪的主體只能是中國人，而且，由於這種犯罪所涉及行為的特殊性（要有資本和能力去勾結），叛國罪的主體一般是有較高職位、掌握實權或在社會上有一定政治影響的人。叛國罪的主觀方面必須是故意的。過失不可能構成該罪。

香港在制定叛國罪時，可能考慮到原先刑法的普通法傳統，對叛國罪作出與美國憲法規定相似的寬泛界定。根據香港《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規定，叛國罪是指任何中國公民懷有“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恐嚇中央人民政府或脅逼中央人民政府改變其政策和措施”的意圖而加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或鼓動外來武裝部隊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懷有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的意圖，協助在該場戰爭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的行為。

相比之下，香港的叛國罪與內地的叛國罪存在明顯的不同。內地叛國罪的範疇較狹窄，而且行為者多為竊據黨政軍大權或者具有較高社會地位的人。雖然一般中國人也不排斥在外，但畢竟其能耐有限，構成這方面的犯罪機會不大。即使在實踐中，這方面的案例也很少見。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的刑法沒有照搬內地的刑法，而採用普通法的寬泛定義，這本身無可厚非。但既然《基本法》中的叛國罪是中國刑法的概念，香港方面是否應該考慮概念的對應性呢？如果要考慮對應性，則有無必要將《基本法》第23條中沒有規定的如投敵罪、資敵罪等歸入叛國罪中呢？畢竟相對而言，叛國罪是比投敵罪和資敵罪更為嚴重的犯罪。而且投敵罪和資敵罪都是發生在戰爭情況，根據《基本法》第18條第4款的規定，中國刑法中有關投敵罪和資敵罪的規定也可以在戰爭狀態下直接適用於香港。因此，香港在規定叛國罪時可以考慮概念的對應性問題，為此建議去掉叛國罪中的投敵和資敵行為。將叛國罪直接規定為“任何中國公民懷有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恐嚇中央人民政府或脅逼中央人民政府改變其政策和措施的意圖而勾結或鼓動外國武裝部隊以武力實在性地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的行為”。

以上意見僅供參考，具體如何完善，可以作進一步討論。